內 部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四 九 次

時 政 間 : 都 市 八 + 計 Ξ 月 十

年

地 點 本 部 營 建 署 第

三 出 席 委 員 : 詳 見 會 議 紀 錄

:

會

議

室

六

E

星

期

上

午

九

時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銯

四 列 席 人 員 : 詳 見 會 議 紀 錄 簿 簿

六 五 宣 主 讀 本 會 席 第 : 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Ξ 四 八 次 會 議 紀 錄

潘香貝兼

行秘書禮門代

紀錄

鄭劉元培

決 議 : 確 定 o

七 案 件

為

第 紫

形

,

提

出

报

쏨

О

説

明

查

中

油

公

司

陳

為

該

公

副

肵

有

座

落

畄

楽

火

草

站

前

土

地

之

都

市

計

步

變

更

紫

,

前

經

本

會

八

--

华

Ξ

-|-

-1-

E

第

<u>...</u>

17.7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...月

報 쏨

•

本

會

第

Ξ

四

0

次

會

謕

審

説

備

紫

紫

件

第

六

紫

附

1911. 71] 1

決

謕

之

辦

浬

情

譲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報

部

備

紫

之

變

更

诒

粱

都

नो

計

:並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闪田

地

亭

案

iII

盤

檢

討

案

L\_\_\_\_

時

倂

予

討

緰

3 

附

带

決 謊

暫 成 , 倂. 予 法 定 維 入 程 該 持 序 原 地 前 60 計 畫 該 下 品 次 , 通 由 內 디 之 盤 公 檢 油 共 討 公 司 設 溡 就 考 施 ·量,該 所 暫 緩 有 闢 地 土 築 地 品 下 訂 0 定 次 L\_\_\_ 在 通 整 叫丘 紫 盤 檢 利 0 討 用。 未 計 完 畫

條 建 收 惟 以 公 地 所 規 , , 查 , , 前 定 所 如 目 谪 聲 開 逾 有 前 於 油 請 限 本 該 , 公 未 市 服 且 會 司  $\neg$ 徴 依 使 市 第 所 四 原 收 L\_\_\_ 用 Ξ 四 有 市 價 核 \_\_\_ , 笛 四 場 原 准 市 洛 0 采 用 收 土 征 場 次 火 收 地 地 用 鄶 单 囘 是 其 所 計 議 地 站 否 有 畫 土 凿 己 前 受 地 榷 完 天 , 土 本 需 人 成 , 地 势 솹 得 於 産 80 尚 前 將 依 椎 八 3. 包 開 影 土 十 移 27. 含 附 響 地 轉 \_\_\_\_ 带 法 华 登 地 經 市 第 決 方 七 記 省 四 議 建 \_ 月 為 府 百 涓 绐 約 設 核 市 采 求 十 工 准 湯 0 是 興 九 नंग 徵 用 ,

紫 經 本 部 於 Λ 十 华 元 月 ---四 E 逖 集 法 務 部 ` 國 營 會 ` 部 中 池 油

不

無

疑

議

,

爰

准

省

建

設

廳

八

-

年

-

\_

月

ル

E

八

-

建

四

字

第

 $\mathcal{L}_{-}$ 

七

Ξ

號

函

請

釋

到

部

0

玫 公 司 司 ` 省 法 规 建 會 設 廳 ` 辔 ` 建 省 署 都 會 委 髙 會 獲 ` 诒 致 初 采 步 縣 結 政 諭 府 及 त्री 公 所 本

 $\left( - \right)$ 表 本 紫 示 出出 同 采 当 नोंग 依 原 ---1 核 नोंग 准 四 徴 ١\_\_\_ 收 7)7 計 場 1 用 先 地 行 經 虯 7 ][-] 油 公 O 司 及 明 采 न्ति 公 肵 均

 $(\underline{\phantom{a}})$ 

商 旚 1, 計 該 扒 v 2 行 站 本 公 部 [i]邶 儘 委 逑 會 於 第 八 三 -四 \_\_\_ 0 华 次 Ξ 會 月 説 底 有 前 34 之 , 骐 附 亚拉 当 来 決 च्चे 説 公 13 肵 項 協 5

本 地 會 法 第 第 \_ Ξ 百 179  $\bigcirc$ -|-次 ル 會 條 誠 规 定 決 議 , 提 , 出 特 斝 提 請 出 收 報 告 回 上 地 在 紫 , 惟 紫 涉

0

該

癥

品

內

C

微

收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池

,

43

油

公

习

並

同

意

不

依

土

公

司

所

有

座

落

出

采

न्रा

火

丰

站

前.

廠

區

之

整

滥

利

用

計

並

,

依 説 明 ج 結 論 各 點 辨 理 0

八 備 紫 紫 4-:

決

試

同 意

第

紫

:

台

湾

省

败

府

函

為

绞

更

袉

蓮

都

市

計

<u>北</u>

部

分

住

宅

品

` 農

業

137

機

诗 ` 公 【基】 用 地 為 文 敎 記 紫 0

明 本 省 紫 政 府 業 八 經 台 + 灣 \_\_\_ 年 省 元 都 月 委 \_ 會 第 -Ξ 29

說

虢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报 請 섊 紫 **等** 由 到 部 ò

E

八

府

建

凹

字

第

五

四

Ξ

四

\_\_

次

會

議.

審

決

通

调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 $\equiv$ 變 法 令 更 位 依 據 TI Se : : 詳 都 市 計 計 並 1 圖 法 示 沪 c \_ ---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項

0

121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並 書 0

紫 : 台 淵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莊 都 त्त 計 韭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

決

誠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图

贮

所.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公

民

或

圛

豐

京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説 第 明 本 紫 紫 训 係 盤 屬 檢 討 變 更 紫 新 中 莊 變 都 更 र्ान 內 計 容 1; 綜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뫷 第 表 \_\_\_ 第 期 \_\_ 公 紫 共 計 設 韭 施 紫 保 o 的田 地 亭 茶 通

猎 政 沈 揚 杨 盤 會 府 9 用 ` 檢 嗣司 訊 八 停 地 討 -|-經 決 1 為 謊 台 場 整 紫 - [أـ 33 ٠--٦ 愷 \_ ` Agr. 省 元 商 副 內 月 都 維 业: 發 原 \_\_ 委 持 區 品 到 會 -|-原 及 绞 第 E 計 住 包 更 1: 八 宅 75 含 闪 \_\_\_ L-8 綜 容 府 六 , 合 綜 光. 建 次 迎 , 理 畲 バ 蒤 VL) 動 表 -1-派 9 經 揚 第 第 審 並 台 ` 未 湾 \_\_\_ 決 鄰 紫 Ţī\_ 梴 列 省 亚 , 定 [[기 入 都 公 擬 \_\_ \_\_\_\_ 前 9 委 園 變 誾 並 會  $\wedge$ ` 更 3 准 第 16 國 綜 淲 11: 台 Ξ 11. 合 紫 沙流 函 --進

附

前

別

該

冶

dik

荻

出

審

決

結

米

及

計

1/2

15

囫

水

訓

備

紫

51

न्धिः

•

牥

提

請

省

檢

报

機

動

討 諭 0

決 謕 同 意 備

案

0

九 核 定 紫 件

第 説 11/3 尚 木 沚 紫 原 前 圆 नों 公 政 經 本 脏 府 숍 إنكنا 為 11. -1-變 -|-機 更 16 調 原 评-用 高 16 地 紫 桩 月 市 --0 祁 凹 नोंग 日 第 計

业

區

Ξ

民

區

部

分

商

業

巡

會

謕

窑

決

Ξ 三 孔 次

本. नेंग 行 居 茶 提 府 民 計 會 工 蔔 討 淵 亭 訓 雄 第 <u>---</u> त्रि \_\_\_\_ 在 政 紫 府 Ĭ:.. 八 飒 , 玆 台 \_----32% 准 四 高 猇 止 函 旗 地 市 稱 銀 行 紫 政 府 協 經 訓 協 八 獲 調 -|-1/2 1-致 具 次 -|-別近 末 \_\_\_ 赏 果 月 凡 -|-後 九 且 當 E 7 高 .沔. Ţij. 地

特 有 陳 情 9 泛 檢 附 計 並 將 圆 -jIJ-报 請 泫 定 由 到 部 . 特

決 服 案 通 過 0

提

請

計

渝

Ó

第 紫 高 韭 -|-旌 道 九 त्रा 路 ` 政 儿 府 紫 -函 0 為 -1-變 六 災 ` 高 儿 炡 1. 市 凹 上 子 セ 號 底 道 地 節 路 都 , 並 市 計 增 韭 設 ---廢 公 止

R

計

£

1

Ξ

明

: 本 雄 茶 市 业 政 府 經 高 /\ 雄 -|-नोंग 千 漷 -|-麥 \_\_\_ 會 月 第 \_\_ 1 \_\_\_ 三 ル E  $\odot$ 高 次 नोंग 會 議 府 審 工 都 決 字 通 第 過 Ξ , 拞 並 八 准 高

法 Ŷ 依 據 : 都 न्ति 計 並 法 第 \_ + سار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韭

書

圖

築

报

請

核

定

築

由

到

部

0

三、變更位置:詳計畫圖示。

四變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Ű, 説 · = 紫 明 : : 高 本 旌 用 加 紫 चोंग 地 市 政 紫 *Ž*1., 政 府 經 學 府 高 函 八 校 -|-旗 用 11. 變 1-गोंग 地 --祁 ` 奖 高 月 麥 自 -|-會 來 旗 第 八 水 市 \_ E \_\_\_ 15 \_\_\_ 高 当: 苓 नोंग 用 地 16 111 府 次 地 會 郼 Ī  $\smile$ 郡 謕 紫 7)7 学 涂 計 o 第 決 並 Ξ illi \_\_ \_\_\_\_ 部 過 , 分 八 泧 並 L准 1

機

函 松 附 計 並 害 报 請 核 定 雏 由 到 部 O

Ξ; 變 法 更 4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計 市 並 計 圖 步 示 法 第 0 \_ -|--1-條 第 項 第 75) 款

o

虢

高

沈

:

1/[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0 並 書

0

*I*i. 公 民 或 凼 加拉 所 提 悉 儿 : 無

o

説 • 照 案 通 過 0

決

第

79

紫

2

高

雄

市

坎

府

函

為

熒

火

高

雄

क्

椨

枓

111

È

奖

計

<u>.j;</u>

खें।

分

學

校

用

地

: 本 下 紫 水 业 道 用 地 及 農 洪 區 為 河 道 用 地 茶

説

ПД

函

癥

附

Ö

Ξ.

Ξ

=

 $\mathcal{F}_{\mathcal{L}}$ 

虢

iji

過

,

並

准

W)

滩

市

坎

計 府 經 高 並 八 旌 書 --圖 手 市 常. 坬 -|-訓 委 核 會 月 第 定 郛 E 由 高 \_ 到 चोंग 八 ख 府 次 會 工 猅 談 0 宇 不 第 決

 $\equiv$ 變 法 令 更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計 नोंग 韭 計 高 並 示 法 第 0 \_ -|---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170 夑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1 害 o

謕 服  $\mathcal{F}_{1}$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圆 盤 所 提 恋 儿 : 詳 人 民 或 图 亞 肵 提 意 甩 綜 迎 表

o

第 五 紫 高 為 雄 自 來 न्त 水. 政 事 府 業 函 用 為 地 變 更 高 西己 水 旌 塔 市 高 紫 됏 特 0 定 節 第 捌 發 展 8 加口 油 站

詑 明 本 紫 業 經 副 旌 + 手 र्ग 都 -|-委 \_\_\_ 會 月 五 第 日 \_ 高 可订 八 府 次 會 工 鄕 議 字 審 第 決 Ξ iŪ Ξ 週

,

並

准

高

五.

猇

\_\_; 法 函 雄 令 檢 市 依 附 政 據 計 府 並 • 八 都 書 市 圖 計 报 韭 請 法 核 第 定 \_ 築 -|-由 到 1= 條 ᆁ 第 0 項 第 四 款 ナレ o

=; 變 奖 包 汇 : 詳 迎 計 步 詳 圖 示 o

긴니

變

业

內

容

及

由

:

31

並

書

0

H. 公 民 或 團 Mail TELL 肵 提 思 儿 : 無 0

謕 依 高 雄 市 政 府 列 席 代 表 與 會 説 明 , 為 砈 合 當 地

實

際

發

展

需

要

,

該

後

再

道·(-)

決

行 府 擬 報 再 核 調 0 整 配 水 塔 位 址 ٠, 本 案 退 請 該 府 重 行 依 法 定 程 序 辦 理

第 六 紫 台 416 3117 1 用 分 保 省 地 護 政 (=)府 部 187 分 函 為 住 為 垃 宅 變 圾 奖 別 ₹. 业 台 道 坳 다 港 路 用 特 用 池 定 及 地 渲 品 糸 計 路 用 並 0 地 龍 (=)部 非 鄉 分 સુદ 工 崇 分 111 沙;

説

明 \_\_\_\_ 本 Ji. 崇 並 崇 淮 台 經 台 滔 14 1k 政 省 府 漷 麥  $/ \setminus$ -|-會 -11-Ξ -|-月  $\wedge$ -|-.... E. 四日 八  $\bigcirc$ -|-六 次 店 建 當 謕 [1.7] 宇 瘀 第 誠 įŪί 過 -1-

法 Ŷ 依 據. . . 都 नेंग 計 並 法 第 书 \_-圖 --拟 請 --徐 核 第 定 等 項 山 第 31 건: 四 款 0

----

大

猇

函

絵

附

計

害

O

\_\_\_\_\_ 1. 1. 更 計 並 範 团 : 詳 計 1 示 0

肥 變 更 iyi 容 及 理 山 詳 計 韭 o

*H*. 公 民 或 图 温度 肵 提 赏 儿 詳 人 民 [3] 體 陳 情 恋 儿 加克 业 表 o

海准 予 通 過 , 惟 計 畫 圖 應 予 標 繪 比 例 尺 ,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補 繪 後 ,

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決

第

七. *北* 計 台 學 湾 韭 校 省 साऽ 政 用 府 分 地 函 為 住 宅 為 道 變 路 000 更 用 . ` 基 酒 地 業 隆 7)7 紫 00 [] ` O 纪 山 並 安 遊 樂 啟 地 場 8 及 ` 倉 八 斗 儲 子 區 • 地 保 8 都 護

明 本 准 紫 台 II. 33% 洪  $\mathcal{I}_{L}$ 猇 省 經 函 台 政 府 7. K , 檢 八 省 附 -|-都 計 £-委 並 會 ル 郜 第 月 圖 \_\_ 四 报 -|-0 請 六 ル 核 E 次 定 會 八 等 誠 --由 府 審 到 建 誠 部 修 뗃 字 JE. O 第 训 调

-1-

,

並

Sin

नो

由

說

議

: —;

案

三 變 更 計 並 範 圍 : 詳 計 並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並

法

第

\_\_

-|-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끄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並 書 0

五, 公 民 或 图 贮 奉 肵 主 提 任 懲 委 見 員 滋 詳 可 人 山 民 胡 M 委 員 꺂 俊 陝 旌 情 意 ` 见 王 綜 委 員 理 表 傅

バ

紫

經

簽

委

員

家

沪仁

紅

成

当-

紫

11/2

組

,

並

山

胡

麥

員

俊

旌

初

召

集

人

,

1

띪

芳

`

張

o

本 擧 业 紫 行 除 半 1.15 下 紫 组 列 常 11 各 組 於 點 審 去 同 並 意 ·G 八 HR 議 -|-基 , 隆 手 獲 港 -|-致 務 具 局 開花 月 列 席 澎 ----代 儿 E 表 前 , 所 特 往 提 赏 提 建 會 地 議 討 勘 修 諭 查 正 O 外 並

其 1. 餘 為 准 符 服 合 台 エ 灣 程 省 安 政 全 府 , 核 變 議 更 意 凼 見 \_\_ 通 隧 過 道 o 北 洞

口

上

方

0

六

,

三 公 顷 保 護 800 為 道 路 用 地 作 為 遂 坡 使 用 0

2. 為 路 南 忍 5 合 0 北 車 基 道 隆 分 市 セ 隔 公 中. 頃 幣 和 住 需 路 宅 要 弧 區 基 , 變 及 企 更 公 0 西 路 Ξ ŭ 隧 路 . 公 道 工 顷 南 程 保 ., 洞 護 口 20 至 道 為 基 路 E. 道 金 之 路 公

用

地

0

八 李 三 台 李 時 理 李 納 基 本 公 , , , , 175 再 由 君 修 案 據 並 隆 並 , 姐 民. 省 予 請 筝 惟 改 基 將 變 , 光 或 市 政 研 台 非 陳 請 出 渠 隆 更 團 政 ` 府 究 灣 屬 情 基 所 港 李 內 口 體 府 滔 省 隆 本 將 路 務 有 廷 補 容 o 提 為 保 政 紫 市 線 局 部 芳 辦 超 出 熨 府 變 護 勢 政 及 分 君 異 公 出 火 轉 更 品 保 府 將 交 筝 開 原 議 基 變 知 範 ` 與 通 護 陳 展 公 , 基 隆 基 圍 更 第 開 部 覧 品 情 卽 隆 न्ति 內 為 隆 \_ 台 土 展 , 報 , 覽 市 住 港 高 灣 土 港 地 在 以 由 政 宅 務 變 變 地 :速 區 安 符 內 口 府 局 品 更 公 國 全 規 更 商 , 政 於 部 繼 路 範 且 道 為 定 及 部 14. 本 續 分 無 無 新 住 技 圍 逕 , 地 與 地 關 , 法 建 宅 術 予 公 , 100 찚 道 准 陳 銜 工 品 考 開 應 核 都 情 路 接 量 下 服 程 以 定 展 請 नोग 次 變 台 人 陳 局 獮 覽 台 下 o 計 辦 情 灣 協 更 列 補 灣 修 期 並 意 理 省 調 席 其 省 , 間 改 通 政 溝 損 礙 見 代 出 如 政 部 盤 難 府 不 通 表 失 無 府

口

路

線

轉

知

任

何

第

宅

記

. ,

洪

區

`

保

護

部

`

機

新

`

学

校

港

埠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分

17

核

議

採

納

檢

討

;

至

予

採

説

明

7

鈴

紫

0

戠

明 本 准 紫 令 台 孔 ]; |; 洲 依 四 流 省 经 據 台 巡 딼 府 77 都 9 八 冶 絵 नोंग 漷 附 -|--計 計 -12 炭 1 法 並 16 密 第 第 書 月 圖 \_\_ \_ 凹 -|--|- $\bigcirc$ 报 請 プマ 1-11. 條 核 E *i)*: 第 (ij-定  $/ \setminus$ 等 誠 -|-項 寄 由 府 派 第 到 建 部 形 四 174 宇 款 jΈ. 0 第 训 0 迅" , 並

==; 變 更 · 並 筄 圍 詳 計 並 圖 示 0

法

•

끄 變 奖 111 由 及 內 容. • 評 計 並 害 0

H.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肵

提

思

則

:

詳

人

民

图

7177 7177

赇

情

总

見

綜

亚

表

o

ブ气 紫 麥 遊 簽 奉 主 红 歩 員 核 可 由 並 胡 山 胡 麥 員 委 員 俊 俊 尪住 雄 ` 為 Ŀ 召 委 集 員 鸰 芳 , }\_ ·2 開 張

員 长 行 家 11. :15 紮 祀 组 業 組 ų, 於 成 组 去 i: 菾 次 */*~ 些 舍  $\wedge$ 11: 諴 --組 \\_/ 9 , 獲 华 致 -|--具 .\_\_\_ 雅 月 澎 .\_\_\_ 儿 E 前 3 往 特 賫 提 衞 地 討 心 諭 查 , ο, 並

決 176 照 案 通 過 0

楽

1

. 第 説 10 紫 明 : 部 台 本 灣 分 紫 省 道 浆 政 路 府 用 經 台 函 地 7.1 為 為 變 省 工 鄁 张 更 少 愿 高 會 逑 第 紫 公 路 四 0 0 新 些 れ 次 交 會 流 議 道 졺 附 近 通 特 定 週 137 , 並 計 准 韭

台

灣 猇 函 省 檢 깘 府 附 計 八 业 -|-千 書 圖 儿 月 報 請 -1-核 \_ 定 日 築 八 由 -|-到 府 部 建 O 四 字 第 -1-0 ナ 0 六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नंग 計 並 法 第 \_ -|-七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
四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火气 紫 袇 委 舅 麥 纜 家-簽 員 筱 袑 稻 春 `` 考.  $z_{i}$ 主 召 委 任 集 員 委 眞 人 邈 尺 核 9 可 Ŀ ` 別 E 由 事 委 抈 紫 員 委 員 111 杏 泉 纽 餕 業 組 旗 於 成 ` 去 事 楊 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委 員 /111 -|-紅 业 信 \\_/ 9 -Î[-並. ` --山 張

致 月 具 \_\_ nab Kab -|--湿 .*-*-儿 E 前 y 特 往 黨 混 當 池 討 11/1 訓 於 0 , Ú. 浆 行 事 ルボ 115 組 審 查 金 議 9 獲

##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 -|-华小 : 本 部 住 宅 為 品 配 合 ` 道 기는 宜 路 高 用 地 逑 為 公 高 路 速 公 程 需 路 用 业 地 7 紫 逕 為 0 變 更 台 北 नो 部 分 保 護

品

玥 本 紫 前 准 交 通 ᆁ 八 -|-千 -月 \_ -1-ル E 交 總 /十 (-)字 第  $\bigcirc$ 四 = 0

説

年 計 0 逕 為 畫 猇 個 辧 函 紫 理 為 變 逕 配 合, 更 為 都 變 北 市 更 宜 高 計 都 畫 市 速 計 公 , 並 路 並 檢 作 Ĭ. 附 業 程 需 姕 計 韭 點 要 書 <u>\_\_\_</u> 9 圖 规 依 到 定  $\neg$ 部 , 配 中 合 0 請 國 家 由 建 本 部 設 辧 六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韭 法 第 + 七.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\_\_ 項 0

理

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步 圖 示 0

24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1 書 0

Ŧī, 於 公 E 開 止 八 展 --, 魙 年 分 及 -別 説 \_ 在 明 月 台 會 六 北 E 市 : 於 政  $\wedge$ 南 府 -|-华 港 及 品 南 十 港 公 所 區 月 擧 公 \_ 游 所 -|-彭 公 E 開 明 至 會 展 同 覽 完 年 Ξ 皷 十 十 \_\_ 0 月 天 -|-, 並 九

꺗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本 紫 公 展 期 間 \_\_\_ 計 华 有 王 明 月 德 -筝 Ξ E 國 件 陳 工 局 情

紫 , 詳 , 用 並 左 字 經 表 第 交  $\bigcirc$ 通 0 哥 0 國 道 四 新 八 虩 建 函 工 檢 程 局 送 上 八 别 -|-陝 情 茶 及 研 析 意 見 到

部

1			
, 2.	1.	編號	人民陳情案佐
君王秋美雄等	王 明 德 等 君	陳倩人	<b>綜理表</b> 速公路變更台北市部分保護區、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」
石	區開實施多年之住宅時代護區方向稍移以	陳 倩 内 容	
本局研析意見同右。本案陳倩地點及內容與前案相同,	一本案若按建議移往保護區,勢將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 "	國工局研析意見	

.

議 3. 照案通過 長周清福 南 港區舊莊里里 0 뗃 三、 二舊莊里民不要只有 請不要因道路關係 請優惠地方 保護區 不 1|1 上下 處增 區醬 請 北二高速公路 阁 增設交流 煙 有 污染 ·車方便 宜快速道路及 莊 M 加交流道 里 lii 位 道 、噪音 南 在 開 連接 深 南 放 便 路 准 供該項服務 方式佈設 H 條件及拆選考慮 研究後 之服務問 銜 查 接 本 地區之服務 规 周 劃 辦 ,基於現況地形 題 . 丹經 **時即曾考** 理 北 · 經與台北 ,故所提意見礙難 宜 由 髙 , 質 ,方以系統交流 新台五 慮 速 ME 如 公 法直接提 ïfi 何 路 、聯絡道路 交流 政 提 .與 脯 北二 供 照 道 曾 該 辦 提 道 供 间 高

一本案公開展 新 建工 程 局 覽 之 期間 研 析意 人民陳情意見 見

,

均

不

予

採

納

o

,同意交通部

台灣區

國

道

第 --|-紫 : 本 沚 र्विह 糸 紇  $\chi_{ij}$ 南 西己 港 合 捷 縓 沙 Ľ 念 程 孌 統 火 南 沿 港 線 绵 <u>:1:</u> 工 ir 地 需 X!., 夹 交 逋 , 逕 用. 1/2 地。 變 3-1-更 j′; 修 紫 訂 L.... विक \_\_ 分 酒己 刑 会 捷 池

計

 $\frac{1}{3}i$ 

紫

0

説

明 : 水 紫 前 准 台 기는 नोंग 政 府 八 -|--1 -- | -\_ 月 Ξ 日 八 -|-府 <u>I</u>\_ 都 字 第 八  $\bigcirc$ 

法 台  $\bigcirc$ 5 5 令 区 八 家 請 依 六 據 由 31: 九 木 : 設 六 部 都 六 八 辧 华 號 त्रिः 計 計 理 函 逕 北 並 為 為 法 沚 心 變 第 会 业 \_. \_.\_\_ 火 <u>;</u>;; 批 邶 -|- $\mathcal{J}_{ij}$ 沚 -1-भूग 災 糸 計 條 奖 統 第 <u>寸;</u> 都 南 ា្រ 港 , 項 並 計 縓 第 檢 畫 工 附 作 程 四 款 計 楽 胩 及 韭 要 程 第 書 點 , <u>--</u> 圖 <u>\_\_\_</u> 依 頂 到 规 部0 定 固己 0

 $\equiv$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書 圖 示 Ó

[JU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1 書 O

五 肵 元 公 Λ 月 公 日 別 開 九 止 展 展 躛 E , 躗 於 分 及 信 Ξ 别 說 莪 -於 明 天 品 台 會 公 5 11 : 肵 並 7)7  $\wedge$ 於 ` 政 -|-元 府 /\ 手 月 -|-及 -|--|-中 \_ 华 E 月 正 於 元 \_ ` 大 月 大 -|-安 八 安 目 36 E ` 至 及 於 信 八 南 中 蒗 -港 正 ` 區 믮 南 千 公 公 港 元 所 所 111 月 祭 ` 公 -|-

辧

説

明

會

完

皷

在

紫

0

ブ 公 \_ 民 -|-或 E 图  $\Lambda$ 11.12. 11.12. \_\_ 所 北 市 提 意 捷 悲 字 第 富 北 \_\_\_ न्ति  $\bigcirc$ 政 府 四 捷 1 迎 四 工 號 程 涵 局 復 木 八 紫 -|-於 千 公 元 别 展 月

蹩 期 猖 , 並 狐 任 何 公 民. 或 图 贮 提 出 意 見 筝 由 到 部 o

讌 照 案 通 過 0

決

第 -\_ 紫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變 更 台 :11: चोंग 內 湖 品 東 湖 段 11, 段 れ 地 虢 第

種 住 字 區 為 機 捌 用 地 紫 o

説

明

:

准 本 台 紫 北 業 市 經 政 台 府 北 नेंग 八 -|-都 华 委 會 -|-第 \_\_\_ 月 Ξ -|-九 Ξ 日 次 八 委 員 -會 府 工 會 \_ 護 字 審 第 議 通  $\wedge$ 迥 , 並

五 Ξ 九 <u>=</u> 號 函 檢 肦 計 1 書 圖 报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याँड 0

三、 擬 法 令 依 修 據 訂 : 都 計 नोंग 1; 計 範 1 圍 法 : 詳 第 \_ 計 -盐 圖 七 條 示 第 o 項 第 四 款

0

匹 擬 修 訂 計 北 內 容 詳 計 莊 書 0

Æ, 公 民 或 團 贈 所 提 意 則 : 詳 公 民 或 膛 肵 提 患 見 綜 理 表 o

議 請 本 該 案 府 除 依 下 照 列 修 各 正 點 計 外 書 書 其 後 餘 , 准 報 依 由 台 內 北 政 市 部 政 逕 府 予 核 核 議 定 意 見 0 通 過 並

,

,

退

決

:

本 案 機 陽 用 地 之 建 蔽 率 及 容 積 率 各 不 得 超 過 四 0 % 及 \_ 五

% 之 , 規 並 定 得 申 依 請 \_\_\_ 台 建 築 北 कं 0 建 築 物 增 設 室 內 公 用 停 車 空 間 鼓 勵

本 案 計 畫 書 審 核 摘 要 表 所 列 法 令 依 據 應 修 正 為

第

\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要

點

第 1 案 台 計 計 业 並 月上 紫 नोंग 第 政 0 \_\_ 府 函 次 1 為 修 松 訂 檢 討 北 投 及 至 擬 桃 訂 源 保 図 護 T . 區 以 變 東 更 , 中 1/1 央 住 空 北 區 路 以 住 北 10. 地 區

细

팽

细

괭

明 • 本 紫 前 經 本 會 八 -4-, 八 月 \_ -|--1-E 第 Ξ 四  $J_{L}$ 次 會 議 審 議 決 , 議 :

説

部 本 該 八 列 -|-府 紫 席 华 除 依 代 下 八 HB 表 月 修 列 補 \_\_ 各 JE. 充 -|-點 計 外 説 非 明 E 書 意 9 圖 其 見 餘 (80)後 總 准 , , 將 營 照 报 北 亭 台 由 投 第 北 內 657 नो 八 政 秀 0 政 部 府 山 Ξ 逕 段 \_\_ 予 核 湩 \_\_ 談 核 小 Ξ 憲 定 段 Ξ 見 0 通 \_\_ 1 迥 0 猇 同 意 函 四 並 0 及 外 退 外 交 請 交 部

濉 Ξ 務 九 榆 訓 Ξ 寄 ` 宿 舍 0 使 四 \_ 用 地 號 0 华 ---同 mil 营 狐 删 崻 除 零 計 地 並 , 缪 説 明 更 書 為 -1 ([끄]) 機 有 弱 關 用 地 政 

+

戰

129

Ξ

地

虢

機

褟

用

地

電

台

使

用

及

同

11/8

段

\_\_\_

0

Ξ

九

`

源 防 度 學 校 段 部 仍 方 0 校 列 不 向 在 小 席 得 禁 大 紫 段 代 超 門 止 第 表 出 開 0 兩 所 Ξ 設 + 側 窗 種 提 五 住 意 公 Ē 保 宅 見 尺 L\_\_\_ 阳田 區 , 之 , 地 將 土 變 採 規 陸 地 定 取 更 軍 封 為 , 0 變 經 惟 閉 住 更 供 式 宅 為 為 處 屋 應 品 所 軍 部 頂 機 有 並 事 分 關 ` 安 不 , 得 用 使 全 建 地 用 需 利 築 <u>\_\_\_</u> 中 用 要 物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之 面 , 0 軍 三、 北 建 臨 事 投 同 築 政 使 37 世 物 戰 用 桃 図 學

容 虢 函 容 會 兹 九 核 辧 參 函 准 六 決 與 理 照 及 議 號 台 本 , 陸 外 \_ 函 北 部 將 軍 交 部 檢 नोंग 部 都 第 部 分 送 政 委 分 八 業 修 府 會 畸 뿔 -|-C JE. 八 零 決 產 年 修 計 -議 土 所 --韭 ιE \_\_\_ 地 千 書 八 , 亦 ` 月 --決 ` Ξ \_\_\_ 年 \_ 譲 圖 月 略 倂 --|-報 --有 變 月 \_ 請 六 ` 出 更 \_ E Ξ 核 日 入 (80)-哥 定 , 81 , 查 \_ 總 筝 分 府 為 其 管 E 由 工 , 審 修 字 復 均 到 \_ 快 字 正 飛 部 八 備 起 後 字 0 註 第 0 見 變 第 Ξ 敍 對 八 更 , Ξ \_ 明 於 特 範 --本 其 \_\_\_ 0 再 圍 Ξ 部 變 九 0 提 \_ , 更 都 Ξ 鄶 內 猇 九 內 委 四

討

諭

0

決 議 : 本 紊 除 機 嗣 用 地 電 台 使 用 變 更 為 機 關

用

地

職

務

第 用 輪 調 八 外 寄 0 宿 , 0 其 舍 Ξ 餘 使 准 用 四 九 服 部 六 台 號 北 分 函 市 , 檢 政 應 送 府 予 計 人 修 畫 十 正 書 為 年 • 圖 機 通 月 關 過 + 用 , 六 地 並 E <u>\_\_</u> 退 81 請 府 外 該 工 交 府 \_ 部 依 字 使

照 修 JE. 計 畫 書 • 圖 後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為

密 度 住 宅 區 紫 0

第

--79

紫

台

湖

省

政

府

函

راير

變

更

台

南

नोन

主

亚

#

畫

äli

分

河

]]]

水

域

用

地

低

0

薍 明 : 本 省 政 尜 府 業 經 八 -|-台 澇 邱 省 邶 月 曾 四 第 E 八 四 府 八 建 次 會 凹 宇 誠 第 審 議 15\_ 通 巡 四 , 並 准 八 猇 台 涵 77

, 檢 肦 計 並 書 **圆** 报 請 核 定 \$ 由 到 部 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र्ता

計

盐

法

第

\_\_

-

-1-

條

第

項

第

75

款

0

四 = 變 變 更 更 理 計 由 及 緃 圍 內 容 詳 詳 如 計 -Ju -|;-計 畫 圖 書 示 O 0

議 服 五.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0

o

決

十、 臨 時 動 議

核

定

案

件

第 : 變 更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及 凹 子 底 地 品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品 ` 農 道 用 業 品 地

為 ` 道 學 路 校 用 用 地 地 ` 案 機 嗣 o 用 地 ` 醫 潦 Ξ 用 五 地 次 ` 會 公 議 園 審 用 決 地 通 ` 過 園 道 , 並 ` 准 河

高

雄

क्त

檢

附

説 坍 法 本 計 政 畫 令 府 案 書 業 依 八 圖 據 十 經 報 高 • \_\_\_ 都 請 年 旌 核 \_ 市 市 月 定 計 都 \_ 委 筝 畫 十 會 由 法 第 第 到 五 部 \_\_ 日 高 十 0 市 セ 條 府 第 エ 都 字 項 第 第 四 叼 款 セ 八 0 八 號 函

四 = 變 變 更 更 位 內 容 置 及 : 詳 理 由 計 : 書 詳 圖 計 示 書 o 書 o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丧 見 : 無 0

第 決 \_ 案 議 • : 紫 台 照 書 件 擬 北 案 第 市 通 修 Ξ 政 過 案 府 0 訂 列 • 第 席 主 代 要 四 案 表 計 畫  $\neg$ 口 配 頭 合 案 報 基 쏨 • 隆 , 擬 河 為 本 中 修 會 第 山

橋

至

成

美

橋

段

整

治

計

上

游

河

正

案

Ξ

四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核

定

道 截 彎 取 直 後 兩 側 土 地 主 要 計 畫 紫 部 分 訂 決 基 議 隆 文 河 , 成 請 准 功 予 橋 修

玥 : 本 \_ 案 前 經 本 會 第 Ξ 四 八 次 會 議 審 決 略 以 : \_\_ 基 隆 河 中

核

山

准 橋 基 計 隆 畫 辦 至 書 成 河 理 美 中 後 , 本 橋 山 , 案 橋 段 報 原 河 至 由 成 道 內 則 整 通 美 政 部 過 治 橋 逕 計 段 , 予 畫 並 河 <u>\_\_</u> 核 退 道 請 旣 整 定 該 經 治 0 府 台 計 依 北 畫 市 (五) 照 本 下 政 之 府 列 エ 計 應 各 報 書 程 點 奉 開 進 發 補 度 時 充 行 北 , 程 政 應 院 正 政 妥 與

汯 核 院 橋 定 至 據 公 成 之 共 台 整 美 建 北 橋 治 設 市 髾 工 段 政 導 程 河 府 道 會 進 列 整 度 報 席 密 審 治 代 切 核 計 表 畫 配 口 , 未 合 頭 來 工 報 程 本 쏨 此 外 進 計 , 度 該 書 表 該 區 府 修 府 開 將 為 發 JE. 研 草 慎 時 提 案 重 程 考 將 基 • 量 送 隆 與 請 該 行 河 計 政 行 中

於

Ξ

個

月

內

報

部

核

定

• 俾

利

執

行

0

在

案

o

配

合

,

並

納

入

計

畫

書

中

0

七

本

紊

細

部

計

畫

請

台

कं

府

予

成 細 部 計 畫 規 劃 作 業 • 公 開 展 覽 及 該 市 都 委 會 審 議 筝 工 作 o

學

者

•

居

民

代

表

`

民

意

代

表

及

相

馤

單

位

開

會

研

商

,

期

以

都

市

設

區

新

生

土

地

之

有

效

利

用

並

創

造

良

好

之

生

活

環

境

,

將

邀

集

專

家

`

畫

院

政

山

0

,

計

手

法

規

定

各

種

相

關

土

地

使

用

管

制

內

容

,

實

無

法

於

Ξ

個

月

內

完

決 散 議 會 : 本 隆 部 修 至 0 0 成 會 河 分 中 美 第 訂 其 決 基 橋 餘 七 Ш 議 Ξ 隆 段 叼 本 仍 橋 文 案 至 河 八 同 維 成 成 整 意 細 次 持 部 美 功 會 本 分 治 會 橋 橋 計 議 别 計 第 畫 修 上 段 畫 紀 游 擬 錄 Ξ 應 河 正 道 四 請 如 河 核 修 八 整 定 台 下:「一 道 截 治 案  $\bigcirc$ 次 北 訂 會 彎 件 市 計 主 第 議 政 畫 取 之 府 直 要 三案「 決 工 儘 後 計 議 (H) 畫 文 程 本 兩 速 報 進 側 配 計 0 案 部 合 廋 畫 土 , 基隆 核 開 地 ` 定 應 第 發 主 要 河 妥 時 , 四 案 俾 予 計 程 利 畫 中 配 與

執

行

合

0

擬

案

基

山

橋